

批強美元損美出口競爭力 特朗普出口術促升日圓

【香港商報訊】據共同社18日報道，美國前總統特朗普接受彭博採訪時表示，強美元衝擊美國出口競爭力。彭博認為，這一表態引發猜測，特朗普一旦今年11月贏得總統選舉，可能令手壓低美元匯率。特朗普這一表態引發投資者紛紛買入日圓沽美元，日圓對美元一度升至155.54水平，是一個月以來高位。自11日以來，日圓對美元已大幅反彈4%。



特朗普11月若贏得總統選舉，可能壓低美元匯率。

美日息差收窄利匯

據彭博報道，日圓18日持續反彈，5周以來兌美元首次升破156日圓，亞洲時段更一度升至155.54，之後回順，市場預期聯儲局將會減息，而日本央行有機會加息，令到美日息差收窄，利好日圓。

外匯分析師認為，由於投資者堅信聯儲局最早將於9月減息，日圓的反彈可能會持續。東京信託資產管理公司首席市場分析師表示，日圓疲軟的時代已經結束，隨着美國通脹放緩、勞動力市場降溫以及經濟增長放緩，日本和美國之間的實際利率差距正在明顯縮小。

受彭博訪問刊，日圓兌美元大幅貶值影響物價，雖然日圓貶值有助促進出口，但許多日本公司在海外設有生產設施，因此對日本的好處有限。他說，日圓匯價太低，需要讓日圓回歸。據彭博分析，河野的言論，可能會增加日本央行政策委員會本月底開會時加息的壓力。

美國聯儲局理事沃勒表示，經濟情況顯示，聯儲局降低借貸成本的時間點越來越接近。大和證券資深貨幣市場策略師表示，隨着河野太郎的評論、沃勒的聲明以及特朗普對日圓疲弱的擔憂，日圓疲弱的趨勢似乎已經轉向。美國銀行指，市場預期聯儲局減息時間會提早，令到日本投資者對沖美國高等級債券的成本，在7月份下降30個基點。

圓匯年底或升至145

據CNBC報道，分析師大多看好日圓前景。凱投宏觀副首席市場經濟學家表示，息差可能會繼續向有利於日圓的方向轉變，並預計到今年年底日圓將升至145。

Lombard Odier的亞洲宏觀策略師也預計日圓升值勢頭將增強：鑒於日圓的估值異常便宜，且日本長期經濟基本面穩步改善，我們確實認為，中期中日圓最終將略微穩定下來。

然而，相反意見猶存，面對尚存的美國大選和利率分化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交易員仍應應對艱難的前景。

野村證券外匯策略主管表示，日圓市場的形勢是否已經轉變，答案是肯定的，但從長期來看，現在判斷還為時過早。

有分析師認為，美元和日圓巨大息差的存在，使低波動下套息交易成為主流，頭寸也極端擁擠。這種情況下，一旦出現行情反轉，大量頭寸集中出逃，往往造成市場的深度調整。從後市看，本輪調整的深度可能會大於前幾輪。從市場反映來看，日本央行干預的可能仍然偏大。如果不是日本央行干預，市場會重新回到套息交易主線。隨着減息逐步臨近，美日息差縮窄，雖然套息交易很難馬上消退，但是日圓的不利因素在不斷減弱。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公告

(2024)粵0309民初10580號
原告劉衛星與被告黃秀玲離婚糾紛一案，案號為(2024)粵0309民初10580號。原告向本法院提出訴訟請求：1.判令原告與被告離婚；2.判令本案訴訟費由原告承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本案受理後依法適用普通程序進行審理。現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副本、應訴通知書、開庭傳票、舉證通知書、訴訟權利義務告知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六十天即視為送達。你應在公告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提交答辯狀、證據，并按对方当事人數提交副本。本院定於2024年11月15日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一審判庭公開開庭審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法院將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申請新酒牌公告

PACIFIC COFFEE COMPANY
現特通告：余健程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5樓516-51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5樓516-517號舖 PACIFIC COFFEE COMPANY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4年7月19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一石二料
現特通告：郭志輝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112號勝意大樓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112號勝意大樓地下 一石二料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路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日期：2024年7月19日

債權人會議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條例 臨時命令申請 HCBI 2024年第376號
有關：吳嘉軒，債務人(香港身份證號碼Y407XXX(X))
請注意：根據法院於2024年7月8日頒發的臨時命令，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8月2日下午2時半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以考慮上述債務人的建議。
有關：(i)債務人的建議書；(ii)債務人的資產負責任說明書；(iii)代名人報告；(iv)委託書；(v)申索通知書；(vi)重要通知，可向上述代名人的辦事處索取(參考：AHC/IVA/2024/010)。日期：2024年7月19日 代名人張鶴壽

公告

HCCW 366/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二四年第三百六十六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 及 有關 STEAK KING HOLDING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1日，由RIGHT HONOUR GUY LIMITED，其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62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滄豐貿易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1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08-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63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滄豐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21日由明德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008-10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4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94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振榮手袋廠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7月4日，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呈請人代表律師：蕭運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7至131號有餘貿易中心16樓(檔案編號：D2400115-053-LIT-MOR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簽署人。日期：2024年7月19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7宗 關於：TSUI LING CHI (徐凌智) (香港身份證號碼：Y673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資料。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6宗 關於：LAI KA MAN (黎嘉欣) (香港身份證號碼：Y480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資料。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355宗 關於：YIM KWOK KEUNG (嚴國強) (香港身份證號碼：K094X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資料。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8條規定，特此通告：
1.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本公司」)已批准減少其股本；
2. 本公司將減少股本由1,000,000美元，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1,000,000美元，而通過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日期為2024年7月10日。【特別決議】
3. 該特別決議及有關減少股本的償付能力陳述書(公司註冊處表格NSC17)的副本可於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Office B1, 18/F., Legend Tower, No. 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的註冊辦事處內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或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任職本公司債權人，可在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4年7月19日
Shining Glory Tech Co., Limited

HCCW 351/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51宗
有關創新飲食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18日，由黃惠珍其地址為香港九龍黃大仙黃大仙下邨龍智樓7樓708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608-1/24/YC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5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58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歷新工程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6日，由關俊杰其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瑞路天澤邨澤辰樓1座25樓14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608-6/24/KW/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34/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34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淨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6日，由黃惠珍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寶瓏苑寶瓏街7號寶翠閣D座19樓19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474-2/24/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333/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年第333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及 有關 CY MEDICAL AESTHETICS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6月6日，由黃惠珍其地址為九龍觀塘寶瓏苑寶瓏街7號寶翠閣D座19樓190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日期：2024年7月19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475-1/24/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8月20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